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
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 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,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